

附件五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103 年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獎勵以縣市政府機關、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為原則，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二、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（其他特殊表現例外），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；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，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。團體比賽敘獎以三分之一計算。
- 三、校內競賽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- 四、分區競賽（縣市政府機關主辦）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 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- 五、臺北市競賽（教育單位主辦）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 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- 六、臺北市競賽（單項協會辦理）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 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- 七、全國性競賽（教育單位主辦）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大功乙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兩次、嘉獎兩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 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- 八、全國性競賽（單項協會辦理）：
 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 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。
 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 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- 九、其他特殊表現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十、各項記功嘉獎可視活動大小、參加隊伍數、學生表現等酌予加減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